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1：林建伟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育政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1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乐投资	指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江能源	指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	指	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林建伟先生

姓名	林建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6*****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花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张育政女士

姓名	张育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72*****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花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66892714C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 11 号

经营期限：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乐投资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林建伟	自然人股东	1,370,000	45.66
张育政	自然人股东	750,000	25.00
夏文进	自然人股东	180,000	6.00
蔡永略	自然人股东	180,000	6.00
杨英武	自然人股东	180,000	6.00
谢建军	自然人股东	180,000	6.00
钟雪冰	自然人股东	120,000	4.00
张招贵	自然人股东	20,000	0.67
龙长铭	自然人股东	20,000	0.67
合计	——	3,000,000	100

注：普乐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0,030 股，本次普乐投资减持所获收益按普乐投资中的股东夏文进、蔡永略、杨英武、钟雪冰各自穿透后的减持数量由其四人所有，同时其四人将相应减少各自持有的普乐投资的份额（通过普乐投资减资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普乐投资的减资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普乐投资减资完成后，林建伟、张育政共计持有普乐投资 85.66%的股权。

（3）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1	林建伟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2	陈微微	总经理	中国	否
3	杨英武	监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及普乐投资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先生与张育政女士系夫妻关系，其二人为普乐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7,411股，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及普乐投资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拟以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为中来股份引入国有控股股东，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和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及权益变动后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比例（%）	表决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比例（%）
林建伟	103,745,402	28.8888	29.1411	103,745,402	28.8888	29.1411
张育政	65,554,413	18.2542	18.4136	65,554,413	18.2542	18.4136
普乐投资	9,143,036	2.5460	2.5682	9,143,036	2.5460	2.5682
合计	178,442,851	49.6889	50.1230	178,442,851	49.6889	50.1230
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一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比例（%）	表决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比例（%）
林建伟	140,056,293	17.9950	17.9988	50,772,612	6.5235	6.5248
张育政	88,498,458	11.3707	11.3730	52,796,433	6.7835	6.7849
普乐投资	13,577,411	1.7445	1.7448	13,577,411	1.7445	1.7448
合计	242,132,162	31.1102	31.1167	117,146,456	15.0515	15.0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二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比例（%）	表决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比例（%）
林建伟	157,838,653	20.2798	20.2840	103,569,045	13.3070	13.3098
张育政						
普乐投资	13,577,411	1.7445	1.7448	13,577,411	1.7445	1.7448
合计	171,416,064	22.0243	22.0289	117,146,456	15.0515	15.0546

注：[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计算相关比例使用的总股本为公司2019年11月15日总

股本359,119,874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109,843股后股份总额为356,010,031股。

[2]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后计算相关比例使用的总股本为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778,305,256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股份总额为778,142,633股。

[3]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后包括两次股权协议转让,系根据林建伟、张育政于2020年6月18日与乌江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拟以分次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转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自2019年11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及普乐投资因回购专户股份减少、可转债转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份协议转让等事项发生如下权益变动:

(一)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暨持股平台部分人员间接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2019年12月30日,普乐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30股,占减持当时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0.4494%。本次减持完成后,普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由9,143,036股变更为7,543,006股,同时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原因截至2019年12月30日增加至359,124,920股,因此,普乐投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460%下降至2.100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由2.5682%下降至2.1187%。

截至本次变动后,林建伟、张育政以及普乐投资合计持有176,842,821股,占截至本次变动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2427%,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9.6728%。

(二)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来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2020年3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947,220股中来股份股票已于2020年3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由3,109,843股减少为162,623股。同时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原因截至2020年3月16日增加至395,553,125股，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以及普乐投资持股数不变，其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以及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下降，具体如下：

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74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8.8884%下降至26.227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由29.1407%下降至26.2387%；张育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554,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2539%下降至16.5728%，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由18.4134%下降至16.5797%；普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43,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1004%下降至1.907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由2.1187%下降至1.9077%。

截至本次变动后，林建伟、张育政以及普乐投资合计持有176,842,821股，占截至本次变动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7077%，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44.7261%。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3月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股票收盘价格有15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9元/股）的130%（17.28元/股），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截止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原因增加至432,464,086股。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以及普乐投资持股数不变，其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以及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下降，具体如下：

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74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2279%下降至23.989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由

26.2387%下降至23.9984%；张育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554,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5728%下降至15.1583%，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由16.5797%下降至15.1641%；普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43,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070%下降至1.7442%，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由1.9077%下降至1.7448%。

截至本次变动后，林建伟、张育政以及普乐投资合计持有176,842,821股，占截至本次变动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91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40.9073%。

（四）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432,301,463股（总股本432,464,0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6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78,305,256股。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以及普乐投资持股数因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其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以及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74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93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3.9984%；张育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99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60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5.1641%；普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4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7448%。

截至本次变动后，林建伟、张育政以及普乐投资合计持有318,317,078股，占截至本次变动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987%，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额的比例40.9073%。

（五）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于2020年6月18日与乌江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146,901,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4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

后总股本的18.8784%)分次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源,即第一次将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76,18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8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9.7906%)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源,其中林建伟先生将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46,685,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83%,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5.9996%)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源,张育政女士将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29,49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2%,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3.7910%)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源;第二次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将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70,71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5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9.0878%)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源(林建伟、张育政第二次拟分别转让的股数暂未确定)。

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时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将所持有的中来股份合计124,985,7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87%,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16.0621%)的表决权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乌江能源行使,其中林建伟先生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89,28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1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11.473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乌江能源,张育政女士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35,702,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71%,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2,623股后总股本的4.588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乌江能源。其中,林建伟委托的35,014,073股股份和张育政委托的35,702,025股股份,合计70,716,098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次股份转让过户至乌江能源证券账户之日为止;林建伟委托的54,269,608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乌江能源持有中来股份的股份数量能够维持乌江能源作为中来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此外,2020年6月18日,乌江能源与公司股东嘉兴聚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就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意思表示相同的决策,以确立及维护乌江能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兴聚力持有上市公司32,320,2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2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2,623股后总股本的4.1535%)。

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本次交易实施后，其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比例（%）	表决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比例（%）
林建伟	140,056,293	17.9950	17.9988	50,772,612	6.5235	6.5248
张育政	88,498,458	11.3707	11.3730	52,796,433	6.7835	6.7849
普乐投资	13,577,411	1.7445	1.7448	13,577,411	1.7445	1.7448
林建伟、张育政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242,132,162	31.1102	31.1167	117,146,456	15.0515	15.0546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江能源将持有上市公司 76,184,916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886%，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9.9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通过控制乌江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且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比例（%）	表决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的比例（%）
林建伟	157,838,653	20.2798	20.2840	103,569,045	13.3070	13.3098
张育政						
普乐投资	13,577,411	1.7445	1.7448	13,577,411	1.7445	1.7448
林建伟、张育政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171,416,064	22.0243	22.0289	117,146,456	15.0515	15.0546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江能源将持有上市公司146,901,014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8745%，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29.9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乌江能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普乐投资大宗交易减持的具体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 股份总额的比例(%)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30日	13.18	1,600,030	0.4494

（二）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乌江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

甲方1（转让方1）：林建伟

甲方2（转让方2）：张育政

乙方（受让方）：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或“转让方”；甲方与乙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中来股份”）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1、标的股份概况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来股份总股本为778,305,256股，其中，甲方1持有中来股份186,741,724股，占中来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23.9934%；甲方2

持有中来股份 117,997,943 股，占中来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15.1609%。

（2）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 1 持有的中来股份的股份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183,805,732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23.6161%；甲方 2 持有的中来股份的股份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117,290,139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5.0699%。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 1 承诺及时提议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的限售承诺。

2、本次交易方案

（1）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

①甲方同意，甲方 1 转让 46,685,431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9983%），甲方 2 转让 29,499,48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7902%），合计转让 76,184,916 股中来股份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7886%）给乙方。

②甲乙双方确认第一次股票转让价格为 7.9181 元/股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总价款为 603,239,783.38 元。

③甲方承诺，在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时，将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所持中来股份 124,985,70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6.0587%）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内容及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委托协议为准。

④乙方通过受让中来股份 76,184,91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9.7886%）及接受 124,985,70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16.0587%）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取得中来股份 201,170,622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25.8473%）的表决权，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

①鉴于第一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甲方 2 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职

务，自甲方 2 离职六个月后的 30 日（如遇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窗口期则相应顺延）内，甲乙双方签署第二次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甲方合计转让中来股份 70,716,098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0859%）给乙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性确认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②定价原则：甲乙双方确认，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7.9181 元/股，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总价款为 559,937,135.57 元。

如本协议签署日至相应股份过户期间目标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相较于本次定价时有重大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必须对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做调高处理的，甲方承诺向乙方承担价格调高导致乙方受让成本增加（即每股超过 7.9181 元）的部分，即甲方确保乙方受让第二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支付的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559,937,135.57 元。

3、目标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安排

（1）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安排

①甲乙双方同意，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促成目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人数组成保持不变，仍由 3 名监事组成。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的一个月内，甲乙双方依法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甲方 2 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具体调整安排为：受让方推荐和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转让方推荐和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甲乙双方同意另 1 名董事由嘉兴聚力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受让方推荐和提名 1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转让方提名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受让方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不干涉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②甲方 1 承诺，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后完成董事会换届之日起 6 年内本人不离职，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外，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

化。

受让方同意，在上述期限内，目标公司仍应当由以甲 1 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但发生管理团队舞弊、违法违规等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年度经营考核不达标的情形除外。

③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甲乙双方承诺共同促成目标公司择机启动由乙方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 乙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后，乙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鼓励并支持目标公司利用好资本市场，做好再融资、产业并购、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工作，持续支持目标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光伏业务。

(4) 乙方同意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并完成董事会换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5.5993 亿元，甲方同意将不少于 1 亿股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借款担保，借款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

4、保密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2)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5、诚意金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乙双方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3 亿元专项用于双方约定的指定用途。

(2) 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履行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同意将该诚意金转为对甲方的借款，

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协议。

(3)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诚意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诚意金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履行的先决条件

(1) 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义务以下述先决条件满足或经受让方同意豁免为前提：

①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目标公司资产、业务、负债情况真实，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不实或瑕疵的情况；并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

②过渡期间（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第一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协议股份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④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⑤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

(2) 如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因受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的限制，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影响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7、其他

(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3) 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①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③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④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本协议终止、解除，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善后事宜。

(5)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双方经协商一致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7)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二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或留存至目标公司。

(三) 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乌江能源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内容

委托方（甲方）：

甲方 1：林建伟 甲方 2：张育政

受托方（乙方）：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

(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甲方 1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 89,283,681 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1.471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甲方 2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 35,702,025 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4.587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甲方 1 委托的 35,014,073 股股份和甲方 2 委托的 35,702,025 股股份，合计 70,716,098 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为止。

甲方 1 委托的 54,269,608 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第一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乙方持有中来股份的股份数量能够维持乙方作为中来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乙方承诺尽快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参与定增、资产注入等方式增加乙方对中来股份的持股比例，并在自第二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如果第二次股份转让未能成功实施，则上述股份的委托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中来股份的章程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中来股份的股东大会；
- ②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中来股份的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④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4)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中来股份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

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的。

(5)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中来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授权的股份数量不应发生任何减少。

(6) 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不得损害甲方享有的收益权、知情权等其他基本股东权利。

2、表决权委托相关权利的行使

(1)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中来股份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中来股份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2)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除了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确认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中来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 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自由行使标的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3、股份转让及优先受让权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对其持有的中来股份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如本协议一方将所持有的中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协议转让,应当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一方拟协议转让股份时,

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经转让一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另一方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实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5、保密

（1）甲、乙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事宜知悉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对外披露前，均应予以保密。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后成立，自《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4）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供备案审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

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数量（股）	质权人
林建伟	186,741,724	81,288,8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507,74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17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88,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育政	117,997,943	51,990,03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300,10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无

二、卖出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中来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4、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_____

林建伟

张育政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建伟

2020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_____

林建伟

张育政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建伟

2020 年 6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建伟、张育政、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总股本变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78,442,851 股</u> 占比: <u>50.1230%</u> 表决权股份: <u>178,442,851 股</u> 占比: <u>50.1230%</u> 注: 此栏中比例均按 2019 年 11 月 15 日总股本 359,119,874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 3,109,843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71,416,064 股</u> 占比: <u>22.0289%</u> 表决权股份: <u>117,146,456 股</u> 占比: <u>15.0546%</u> 注: 此栏中比例均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 778,305,256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 162,623 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减持中来股份股票的可能，但不会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目前正在推进中。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_____

林建伟

张育政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建伟

2020 年 6 月 21 日